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在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788号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其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在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788号建设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9日滕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滕环行审字【2018】B-16号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建设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及相应配套设施。2018年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相应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胶雾净化用水定期清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下料、封边、排孔、雕刻、铣型、打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喷胶过程中产生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废气。下料、封边、排孔、雕刻、铣型、打磨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喷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排气扇加强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金属下脚料，收尘装置收集的木尘，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胶渣、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UV灯管。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木材、金属下脚料，收尘装置收集的木尘，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胶渣、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UV灯管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8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kg/h，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废气排气筒P2：废气中VOCs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0.911mg/m3，出口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kg/h，VOCs废气处理效率为52.32%；苯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0.043mg/m3，处理效率为46.67%；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0.313mg/m3，处理效率为55.78%；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表1中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VOCs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701mg/m3，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0738mg/m3，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75mg/m3，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193mg/m3，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48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8.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

根据固废调查结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木材、金属下脚料，收尘装置收集的木尘，废弃固态原料包装物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胶渣、废胶桶、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UV灯管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周边区域的硬化、防渗措施。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按危废种类分区分类存放，并挂牌标示，做好出入库台帐。

2、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维护保记录。加强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公司应加强环保工作，设立环保机构，督促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作业管理。

4、加强工厂绿化建设，在厂区空余地段种植绿色植物，可隔音降噪、防尘，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5、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的废气吸收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1月1日

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年产1.4万m2衣柜和1.9万扇室内门（推拉门及平开门类）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王学全 | 滕州市固诺家居有限公司 | 经理 | 15763260588 |  |
| 组员 | 专家 | 宋志慧 | 青岛科技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 副教授 | 13153273722 |  |
| 专家 | 汪清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791443811 |  |
| 专家 | 王海霞 | 青岛墨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210105746 |  |
| 验收监测单位 | 张 洲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15666377368 |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1月17日